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52號

原　　告　柯祿杰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弄0號0樓
訴訟代理人　張立業律師
　　陳奐均律師
被　　告　誠商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韓彰鳴
訴訟代理人　孫慧芳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卓映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聲請更正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關於主文第一項後段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月一月十九日起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九日起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玟甫